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提交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申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有股東霸菱擬就於台灣建議發行及發售最多114,614,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向存託銀行轉讓不超過其所實益擁有之114,61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得悉霸菱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及額外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存託憑證。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霸菱」，擁有123,497,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擬就於台灣建議發行及發售最多114,614,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向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之存託銀行轉讓不超過其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114,614,000股股份(「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

司得悉霸菱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額外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其中包括)台灣有關監管當局審批、霸菱與包銷商訂立協議及視乎現行市況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及結構、預期時間表及霸菱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發行之實際股份數目，均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有關監管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且無法保證霸菱將會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